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11月23日发布的《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286）已于2023年11月27日进入开放期，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3年12月22日（含该日）提前至2023年12月1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11月27日（含）至2023年12月1日（含）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2日（含该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6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瑞先生、李维清先生、赵宝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其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万股—363.6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49%—0.43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7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4,988,064.8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627,6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叶长青先生和董事、副总裁刘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长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代行的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叶长青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娅女士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叶长青先生、刘娅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长青先生、刘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的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鉴于叶长青先生已经辞去代行的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董事推举董事、总裁连刚先生代为履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671,2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叶长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后续叶长青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叶长青先生、刘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王务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晓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务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王务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崔晓钟先生、王务林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崔晓钟先生、王务林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晓钟先生、王务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晓钟先生、王务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崔晓钟先生、王务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3-057），赵万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赵万华先生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万华先生的辞职暂未生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叶长青先生、刘娅女士已辞职，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赵万华先生的辞职不再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赵万华先生的辞职已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发来的《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及后续处理如下：

一、函件主要内容：

鉴于：1、深圳深商鹏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实业”）通过受让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持有的本公司67%股权，已获得本公司控制权，而本公司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鹏程实业实际上已间接控股贵公司。

2、叶长青先生、刘娅女士已提出辞去贵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崔晓钟先生和王务林先生已提出辞去贵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金荣皓先生已于2023年6月9日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尽快完成贵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补选工作，促进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本公司现提出如下提案：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三项提案。审议本公司提名的胡泽宇先生、庄玉峰先生、黄邦德先生、曾晓霞女士、谢科范先生和顾文静女士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其中曾晓霞女士、谢科范先生和顾文静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本公司提名的张淦盛先生为贵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尽快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二、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提出反馈意见并及时公告。

三、相关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附件：胡泽宇先生、庄玉峰先生、黄邦德先生、曾晓霞女士、谢科范先生、顾文静女士和张淦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相关人员简历：

1、胡泽宇：男，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投资系，曾任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市场部经理、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电器厂董事长、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仁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商会秘书长、深圳市佳禾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旭力通达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时创中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时尚生态谷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艾米爱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佰花谷文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光明商会公益基金会理事。

胡泽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胡泽宇先生持有深圳旭力通达商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深圳旭力通达商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庄玉峰：男，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云南万昊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万昊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万好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玉溪市祥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阆中坤城一九六六文创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名城数字技术发展（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弘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省福总商会、常委、工会主席。

庄玉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庄玉峰先生持有深圳信华方安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通过深圳信华方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黄邦德：男，1963年9月出生，广东电大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广东中山大学EMBA、美国弗吉尼亚州管理技术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干部进修、清华大学总裁班等在职进修学习。历任汕头国瑞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双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信地集团信地置业（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香港华禧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与香港华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弘东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邦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曾晓霞：女，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注册会计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现任深圳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谢科范：男，1963年5月出生，博士，日本京都大学博士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历任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政协委员。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武汉市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任湖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湖北省青年创业导师、武汉市政府参事。

谢科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顾文静：女，1970年12月出生，广东财经大学数字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导师，MBA/MPA导师。民建广东财经大学支部主委，民建广东省委外联委副主任，广州市海珠区人大代表。历任粤商学院（MBA学院）执行院长、人力资源学院副院长、数字经济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目前社会职务包括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专家，广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巡回检查专家库专家、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高级顾问，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等。

顾文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张淦盛，男，1985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方正集团高级工程师，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商业技术主管，广州市盘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副秘书长。

张淦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1	皖新传媒	2023/11/29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原序号	议案名称
2	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研究，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基于审慎性考虑，董事会决定取消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重新修订后将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3年11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5日

至2023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已披露于2023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和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3,540,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丁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联协议1：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013,889	99.9993	2,8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9,543,280	96.1729	73,997,321	3.827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渊	408,560,992	91.2757	是
3.02	张志敏	409,501,050	91.48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联协议1：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406,013,889	99.9993	2,800	0.0007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73,614,368	83.4684	73,997,321	16.5316	0	0.0000
3.01	刘渊	408,560,992	91.2757				
3.02	张志敏	409,501,050	91.48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第1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等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3.第1.01、3.01、3.02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郭长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对控股孙公司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菜花”）提供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 年，以上议案经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游菜花提供不超过23,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 年。以上议案经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 09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游菜花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游菜花累计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1 幢 2102-10 室

3、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广告发布；寄卖服务；票据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全资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9,340.32	80,718.65
负债总额	170,990.02	72,764.70
净资产	8,350.30	7,953.95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5,849.40	86,499.94
利润总额	4,764.33	-793.72
净利润	3,750.14	-396.3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最高额保证：6000万元

5、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53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17.19%。其中，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53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14.31%。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